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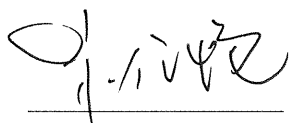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 彤

\_\_\_\_\_

高 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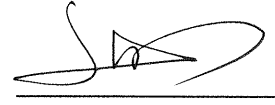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 彤



高 翔

